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副董事长王天宇、独立董事苏永琴外）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未实质解决，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高管团队不作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 2018 年审计报告非标所涉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明确，“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入网使用，截止 2019 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显然没有恪尽义务，没有履行职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

（一）“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9.39%，主要系受债务逾期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引起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

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没证据证明公司现有的以 2017 年置入资产北讯电信的管理团队为主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和个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在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1、……目前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 8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 15 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4、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 4879 套，合计金额 9.4 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无论是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还是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

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本人都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相关方案、相关进展，无法确认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未交货设备，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

东的权益。”

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与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我 2020 年 4 月 15 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正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

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个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债权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605.0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4.99 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 2018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我

投反对票。

公司独立董事苏永琴女士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弃权理由如下：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在建工程总额 67.07 亿元，比例重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原因所扰，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表示弃权意见。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709,635.01	274,718,509.42	-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08,582.00	-97,826,397.89	1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06,435.09	-101,987,149.78	1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1,545.08	66,570,517.67	-9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0.09	12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0.09	1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98%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88,879,079.43	14,136,179,826.71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0,428,116.53	2,466,040,045.09	-8.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9,5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013.68	
合计	2,297,85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5%	382,115,013	156,288,623	质押	380,486,613
					冻结	382,115,013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99,298,361	99,298,361	质押	98,969,839
					冻结	99,298,361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6,356,793	46,356,793	质押	46,356,793
					冻结	46,356,793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	41,897,211	41,897,211		
任志莲	境内自然人	3.48%	37,780,176	6,953,518	冻结	2,537,05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18,836,42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8,542,718	18,542,718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504,990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294,536	9,294,536		

周道意	境内自然人	0.74%	8,02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26,3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6,390		
任志莲	30,826,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826,65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3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422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504,9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990		
周道意	8,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100		
刘文华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		
孙朝辉	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000		
郑秋红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崔德军	2,478,81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810		
吕成钰	2,2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7.90%，主要系受债务逾期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下降所致；
-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20.40%，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4.2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受 2018 年下半年北讯集团股价异常波动，叠加市场整体货币和信用收缩造成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 8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7）。
-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 15 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 3、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8,504,5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46%，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原因是股份质押违约，拍卖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目前属于公示阶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66,635,543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原因是股份质押违约，拍卖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时，目前处于拍卖阶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 4、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 4879 套，合计金额 9.4 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了需要公司承担一定责任并支付资金进行赔付的仲裁裁决书，龙跃集团将在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提供全额资	2016 年 01 月 23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中

			金进行支持，以避免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害。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p> <p>2、龙跃集团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积极履行承诺。</p>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70,000	至	-35,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18.7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目前尚未明显改善，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尚未全面复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